

河南省动物检疫总站

2022 年河南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NZB[2022]N1024

采 购 人：河南省动物检疫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 18 |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25 |
|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28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动物检疫总站 2022 年河南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HNZB[2022]N1024
2.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动物检疫总站 2022 年河南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00000.00 元；最高限价：500000.00 元。

| 包号 | 包名称 | 数量（份） | 招标控制单价 | 包预算（元） |
|----|----------------|---------|----------|-----------|
| 1 |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 A) | 310000 | 0.17 元/份 | 500000.00 |
| |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 A) | 900000 | 0.17 元/份 | |
| |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 B) | 3270000 | 0.09 元/份 | |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2022 年河南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采购，包含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 A) 310000 份，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 A) 900000 份，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 B) 3270000 份。

5.2 交货期：采购人下发采购订单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按照采购方要求分批次送至指定地点。

5.3 交货地点：河南省各地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服务期限：一年

5.5 质量保证期：两年

5.6 报价要求：1)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单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上表数量仅供供应商报价时参考，具体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要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质量保证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提供《印刷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针对本次项目专门制作的样品;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5. 供应商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2年10月13日至2022年10月20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购买磋商文件时必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印刷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均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获取方式: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电子邮件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1) **现场购买方式:** 供应商携带第2条要求的资料,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509房间(郑州市纬四路13号)现场购买。

2) **电子邮件方式:** 供应商可将磋商文件款汇入以下账户,并将第2条要求的资料原件扫描件和汇款凭证发送至 hnz65993320@163.com,代理机构收到邮件并审核合格后,将磋商文件电子版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开户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 号:8898516010005452

4. 售价:500元/册,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评标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动物检疫总站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91 号
联系人：过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778907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梁振逵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振逵
联系方式：0371-659933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河南省动物检疫总站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91 号 联系人：过先生 联系电话：0371-65778907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项目负责人：梁振逵 电话：0371-65993320 |
| 3 | 采购项目名称 | 河南省动物检疫总站 2022 年河南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采购项目 |
| 4 | 采购内容 | 2022 年河南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采购，包含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 A) 310000 份，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 A) 900000 份，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 B) 3270000 份。 服务期限：一年 |
| 5 | 交货期 | 采购人下发采购订单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按照采购方要求分批次送至指定地点。 |
| 6 | 质量保证期 | 两年 |
| 7 | 交货地点 | 河南省各地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
| 8 |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提供《印刷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针对本次项目专门制作的样品；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 |

| | | |
|----|---------------------|---|
| | | <p>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p> <p>5. 供应商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10 | 现场说明和勘察 | 不召开 |
| 11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5 日前 |
| 12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
| 13 | 分包 | 不允许 |
| 14 | 偏离 | 允许 |
| 15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16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
| 17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2 年 10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18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19 |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0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1.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印制投标样品，并在投标样品上印制“样品”字样（要求印刷，不得人工手写或盖印章）。每种货物提供 20 份样品。样品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投标样品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

| | | |
|-----------|-------|---|
| 33 | 合同授予 | 本次采购项目的合同按照成交候选人推荐顺序授予两名成交人，第一成交人授予豫南区供货合同，第二成交人授予豫北区供货合同。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34 | 代理服务费 |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考虑到磋商报价中，由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各自成交总价的50%计算支付。</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户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8898516010005452</p> |
| 35 | 解释权 |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6 | 最高限价 | 供应商所报单价超出招标控制单价的为无效标。 |
| 37 |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磋商采购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定义

2.1 “采购人”为需要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用户。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系指接受竞争性磋商邀请并向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及其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软件开发、技术帮助、退换不合格产品及自身承诺的义务。

2.6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

2.7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通常是法人单位内部的正职负责人，如果没有正职负责人，则为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可以直接代表法人对外签订合同，在法院起诉应诉，以及参与处理其他法律事务。他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所为的一切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2.8 委托代理人：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就本次磋商活动授权本单位人员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参与磋商活动，但须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所为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

2.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用“以上”或“以下”术语标示，如无特殊说明时，则“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10 盖章、签字或印鉴要求：盖章—指供应商盖公章；签字或印鉴—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其个人印章。

2.11 日期：指公历日。除非另有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响应文件

中需以日历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

2.12 异常一致：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同错误三处及以上（如字句、错别字等）。

2.13 财务状况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提交完整有效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采购内容、交货期及质量标准

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质保期

4.1 质保期限由供应商承诺，不低于 2 年（服务承诺期限内），提供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

5、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6、采购人和供应商

6.1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6.2 供应商资格：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6.3 供应商代表：指全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4 采购人（业主）：河南省动物检疫总站。

6.5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现场说明和勘察

7.1 本项目不适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

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8.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8.1.2 供应商须知

8.1.3 磋商办法

8.1.4 合同文本

8.1.5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8.1.6 响应文件格式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5日内，可用书面、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分送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磋商结束前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已经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0.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0.4 采购人对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1、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使其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作出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否则其磋商将有可能被拒绝。

11.2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磋商响应和资格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格式部分中的各项内容和表格为评审的重要参考内容

和依据，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格式要求统一填写编制，否则，其磋商将有可能被拒绝。

12、磋商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语言、载体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采购单位和采购人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若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为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文本，须附中文译文以让磋商小组成员知晓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13.2 除非另有规定，磋商载体使用语言文字文本形式，采购人不接受声音、影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磋商载体。

13.3 磋商货物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货币单位

14.1 响应文件涉及到的货币价格一律使用人民币元为单位。

15、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为了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

15.1 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5.1.1 供应商必须规范制作响应文件，应注明页码并列目录。

15.1.2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

15.1.3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的磋商必须是对完整的一个项目的磋商，必须填写单价及总价。

15.1.4 服务承诺书内容填写（该项内容的填写不得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

16、报价

16.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6.2 供应商应根据所列采购项目内容和要求进行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

16.3 供应商对所投项目一次报价只能一种方案，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供应商提交可调整的报价的响应文件将按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

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18.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18.3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有权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8.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5 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19、磋商所投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9.1 磋商响应函

19.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19.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9.4 磋商报价表格

19.5 项目偏离表

19.6 投标样品

19.7 类似业绩一览表

19.8 售后服务方案

19.9 售后服务承诺书

19.10 磋商承诺函

19.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9.1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9.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响应纸质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响应文件封套上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单独存放U盘内和磋商报价函可一并密封提交。

20.2 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并注

明在“2022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落款写明：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企业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注明相关事项。

20.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2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邮寄到达或派人送达指定的磋商地点。

21.2 采购人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1.3 采购人对响应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21.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拒绝接受。

22、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磋商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的，采购人可以接受，但不退还响应文件。

22.2 供应商提出的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人单位或磋商现场，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和“磋商时启封”字样。

22.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采购人。如采用传真形式撤回磋商，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人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22.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磋商。

（五）竞争性磋商及评审

23.1 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磋商时有关监督部门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23.2 供应商代表未准时参加磋商会议的视为自动弃权。

23.3 磋商时，采购人、磋商供应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和完好情况，确认无误后，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及采购人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参加磋商会的法定代表授权的委托代理应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响应文件涉及的所有材料原件以备核查。

24、磋商程序

24.1 采购人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和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24.3 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24.4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24.5 磋商小组进行量化打分并评审出成交候选人。

25、响应文件的修正

25.1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重大改变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磋商后修正。但采购人将允许修改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5.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5.2.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5.2.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25.2.4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作出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其他外来证明。

27、磋商的澄清、说明、答辩和补正

27.1 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

27.2 必要时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7.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磋商无效：

28.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8.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8.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9、评审

29.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和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 评审原则

a.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b.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c. 独立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d.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e.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采购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f. 综合评估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9.3 评审纪律

29.3.1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

29.3.2 如果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供应商的磋商被拒绝。

29.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无效，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29.4.1 磋商报价函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和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29.4.2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29.4.3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含虚假内容的。
- 29.4.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9.4.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的；
- 29.4.6 供应商名称与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其他证书名称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29.4.7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9.4.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9.4.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数据大量雷同等有明显的串通磋商行为的；
- 29.4.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作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 29.4.1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作废的其他情形。

30、评审过程保密

30.1 磋商会议结束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30.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定标

31.1 满分 100 分。

31.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磋商办法，独立进行评分，得出每个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评审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1.3 定标方式：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分别确定成交候选人。

31.4 当确定成交的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其他候选人为成交人。

31.5 当确定成交候选人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含虚假内容的，采购人有权依序确定其他候选人为成交人。

（六）合同签订

32、成交通知

32.1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后，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平台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签

字并加盖公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寄、传真件不受理），质疑函范本参照《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 <http://www.hngp.gov.cn/henan> 文件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质疑事项与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不一致时，以政府采购规定为准。

32.2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3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签订合同

33.1 双方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按照双方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否则按磋商后撤回处理。

33.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以及最终承诺报价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如成交人不按约定签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在成交候选单位中重新选定成交单位。

（七）货款支付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质疑须知

3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34.1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其他

3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照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审。具体评审方法、评审细则如下：

磋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会按综合得分排名推荐前3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一、磋商小组审核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资格性 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2021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2022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附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
| | 资质 | 提供《印刷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样品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针对本次项目专门制作的样品； |
|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提供承诺书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 在提供的磋商响应函中承诺或提供声明函 |

| | | |
|---------|----------------------|---|
| |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 |
| | 信誉要求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中查询“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
| 符合性检查 | 响应文件 |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盖章/装订; |
| |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
| | | 电子版和纸质版壹正叁副响应文件; |
| | 报价 | 在采购人预算或支付能力范围内; |
| | | 响应文件未提供选择性报价; |
| | 联合体供应商 | 非联合体磋商; |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 交货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 质保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三、详细评审（只有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通过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磋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报价 (40分) | 响应报价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 40 说明: 1. 评标基准价: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合 | 40 |

| | | | |
|---------------|--------------|---|----|
| | | <p>格供应商中最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 对于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后的报价参与价格分计算，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要求：</p> <p>（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磋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4）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报价得分。</p> <p>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p> | |
| 技术部分 (30分) |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 <p>响应产品技术指标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得基本分8分；</p> <p>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每项负偏离,将在基本分基础上扣1分；</p> <p>优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每项加0.5分；</p> <p>如有响应技术条款缺漏将按技术负偏离处理；</p> <p>本项最高得12分。</p> | 12 |
| | 对样品整体性能质量的评价 | <p>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样品实物的外观、制作工艺、印刷工艺、纸张、整体质量等综合评审：</p> <p>（一）外观、制作工艺</p> <p>1. 裁切整齐、无毛边、尺寸大小、纸张材质等满足磋商文件</p> | 12 |

| | | | |
|---------------|--------|--|---|
| | | <p>要求的，得4分。</p> <p>2. 裁切较整齐、无毛边、尺寸大小、纸张材质等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分。</p> <p>3. 裁切不整齐、有毛边、尺寸大小、纸张材质等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分。</p> <p>（二）印刷工艺</p> <p>1. 图案、底纹清晰，色泽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分。</p> <p>2. 图案、底纹较清晰，色泽等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分。</p> <p>3. 图案、底纹不清晰，色泽等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分。</p> <p>（三）样品整体质量</p> <p>1. 字体清晰、整体质量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分。</p> <p>2. 字体较清晰、整体质量等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分。</p> <p>3. 字体不清晰、整体质量等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分。</p> | |
| | 现场防伪测试 | <p>1. 磋商小组在每家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中随机抽取十份使用采购人提供的全国统一的“动物检疫专用识读器”进行防伪测试：</p> <p>能够完全快速、清晰读出的得3分；</p> <p>识读出现延迟，读音不清晰的得2分；</p> <p>出现1份无法快速、清晰读出的得1分，出现2份以上（含2份）无法快速、清晰读出的得0分。</p> <p>2. 供应商投标样品有微缩防伪技术且清晰、准确的得3分；有微缩防伪技术，但不清晰或不准确的得1分；无微缩防伪技术的不得分。</p> | 6 |
| 商务部分 (30分) | 企业履约实力 | <p>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的拟投入本次项目的设备情况、生产技术人员和仓储运输能力等方面能否满足本次项目实施的情况进行评审：</p> <p>1. 拟投入生产线配置齐全、生产技术人员配备完善、仓储运输能力充足，得8分。</p> <p>2. 拟投入生产设备较齐全、生产技术人员配备合理、仓储运输能力较强，得5分。</p> | 8 |

| | | | |
|--|--------|---|---|
| | | <p>3. 拟投入生产设备不齐全、生产技术人员配备不足、仓储运输能力有基本保障，得2分。</p> <p>4. 缺项得0分。</p> <p>供应商需提供拟投入的设备发票、人员证书、储运等方面的证明资料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p> | |
| | 企业业绩 | <p>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自身履行的同类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合同中同时含微缩防伪及语音防伪技术产品（提供材料证明成交产品具备所要求的技术）。提供政府采购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每提供1份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得8分，最多得8分。</p> <p>（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装订入投标文件中，评标时审验原件，原件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方可得分）</p> | 8 |
| | 用户评价 | <p>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合同相对应的客户评价反馈表。每提供1份客户评价反馈表且为正面评价的得1分，最高得3分。</p> | 3 |
| | 企业资质 | <p>供应商提供自身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每提供一项证书复印件和查询截图得1分，最多得2分。</p> <p>供应商提供自身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格证书复印件的，得1分。</p> | 3 |
| | 售后服务承诺 | <p>磋商小组对各合格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发货速度，全省本地化服务能力，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方案、响应速度及生产、运输、仓储等各环节保密制度和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供货、服务等各环节方案内容完善具体，省内本地化服务能力强且有具体方案，解决问题的方案科学，得8分。</p> <p>2. 供货、服务等各环节方案内容合理，具有一定的省内本地化服务能力和实施方案，解决问题的方案可行的，得5分。</p> <p>3. 供货、服务等各环节方案有缺漏，省内本地化服务方案不明确具体，解决问题的方案无合理可行的具体措施的，得2分。</p> <p>4. 未提供服务方案的，得0分。</p> | 8 |

说明：

1. 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2.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发现供应商未对所投产品技术指标进行描述，仅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技术部分可评价为0分。

四、其他评审内容

1. 报价过程

(1) 每位参与详细评审的供应商有两次报价机会，但每位潜在供应商的后一次报价只能小于或等于前一次报价，如果后一轮报价大于前一次报价，则其供应商按无效磋商处理。（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在原响应文件所述技术参数、性能和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的总报价计为第一次总报价；

(3) 供应商最终价格超过招标控制单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报价的澄清

(1) 最后报价结束后，采购人将最后报价情况向磋商小组通报。磋商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期限内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通知，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2) 最后报价结束后，又发现其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有权取消其磋商资格。

3. 如果所有供应商均不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的，则计为第一次磋商失败；磋商失败后，磋商小组可按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对本次竞争性磋商做出磋商失败的废标结果意见；

(2) 在本次磋商活动开始之前没有收到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异议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进行修改（调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磋商。如供应商不接受修改调整后的内容，则视为其自动放弃参与第二次磋商的资格要求。

4. 成交基本条件，即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

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四章 合同文本

河南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供需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需方）：河南省动物检疫总站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_____号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印制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 A、产品 A、产品 B）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达成以下条款：

一、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二、甲方的《磋商文件》和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生效并严格执行。

三、甲方向乙方采购印刷产品基本情况

| 货物名称 | 单价（元/本） | 数量 | 备注 |
|----------------|---------|------------------|----|
|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 A） | | 以服务期限内甲方实际需要数量为准 | |
|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 A） | | | |
|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 B） | | |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制订详细的订购计划，为乙方供货工作提供必要方便。

2、在乙方按要求完成供应任务后，每季度前十五个工作日内凭乙方提供的供货发票和签收单付清上季度货款。结算货物数量以市(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实际签收数为准(须附收货人签字的签收单，且签收单显示数量应与出具发票的显示数量相符)。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售后服务随机抽检，与乙方的投标样品和服务承诺进行比对，查验乙方供货物和售后服务质量。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供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 A、产品 A、产品 B）要按照农业农村部规定的样式生产，纸张必须为大型企业生产的优质、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和甲方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应与投标时提供样品一致，并严格遵守其在投标中的各项承诺。

2、**交货时间和地点：**乙方要及时供应甲方所需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 A、产品 A、产品 B），应按甲方每批生产任务下达后七个日历天内交货至甲方指定的市(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定地点（如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交货时间少于 7 天，按其承诺时间），由市(县)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签收，运输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乙方每次发货后需向甲方及时提供所发货物的种类、数量、起止号、箱号等详细信息，并及时在系统进行操作。发货应根据审批通过顺序，按号段顺序发放，不得跳号段发货。

3、**乙方生产的数量、号段应严格按照甲方下达的生产订单执行**，除按甲方订单数量生产的同时，乙方必须保有一定量的库存，以确保正常供货。

4、**质量要求：**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提供的每批货物，必须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的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甲方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与投标提供样品保持一致，裁切整齐，无毛边；一式两联，检疫证明标题字样第一联为黑色，第二联为深咖啡色；印刷位置无偏移；印刷字迹、底纹清晰，色泽无偏差；编号无空号，断号；规定部位的防伪易辨别和准确、清晰读出。乙方的投标样品和投标文件由甲方归档保存，做为在执行合同期间查验比对依据。

5、**包装要求：**符合农业农村部标准。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 A、产品 A）每箱 25 本，每本 50 份；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 B）每箱 50 本，每本 50 份。按顺序标注种类、箱号、起止号、生产日期、发货日期。包装必须坚固，经受长途运输后不破损；内包装须使用塑料防潮袋包装。

6、乙方承担运输路途损耗和自然环境使用中破损等损耗。

7、乙方应按投标时的售后服务承诺、计划和方案积极开展售后服务，及时到现场解决产品在供应和使用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售后服务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8、**结算货款时**，乙方需提供以下材料：①付款申请书；②正规供货发票；③由收货人签字的货物签收单（提供签收单的签收数量应与发票显示数量相符）。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甲方的《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之承诺执行的，甲方拒付乙方已发货物之货款。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能向甲方供货或不能及时供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究乙方责任，乙方同类产品三年内不得进入河南市场。

2、乙方所印制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不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或不符合甲方在标书中的技术要求或出现其他质量问题，甲方将中止本合同，乙方由此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3、乙方应严格按照订单组织生产，不得向河南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以外的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销售带有河南编码的检疫证明。如有违反，甲方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4、甲、乙双方严格遵照本合同生产数量，非另有约定，超出合同部分，乙方有权拒绝生产，甲

方有权拒付超出部分货款。双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不超出合同金额范围内进行生产调配。

5、乙方生产的数量、号段应严格按照甲方下达的生产订单执行，若未按照订单生产造成号段紊乱，超过供货数量无法付款等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条款

1、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招标公司备案壹份。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郑州市经三路 91 号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450008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委托（授权）人：

法人代表委托（授权）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为河南省动物卫生监督所2022年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采购项目,共分1个包。

| 包号 | 包名称 | 数量(份) | 招标控制单价 | 包预算(元) |
|----|---------------|---------|---------|-----------|
| 1 |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A) | 310000 | 0.17元/份 | 500000.00 |
| |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A) | 900000 | 0.17元/份 | |
| |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B) | 3270000 | 0.09元/份 | |

2. 交货期: 采购人下发采购订单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按照采购方要求分批次送至指定地点。

3. 交货地点: 河南省各地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4. 服务期限: 一年

5. 质量保证期: 两年

6. 报价要求: 1)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单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上表数量仅供供应商报价时参考, 具体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要为准。

7. 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印刷。

二、项目要求

一)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交自主编制的售后服务流程和保障措施, 就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作出说明和承诺。

2. 运输路途损耗由成交人承担。

3. 成交人应严格按照订单组织生产, 不得向河南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以外的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销售带有河南编码的检疫证明, 承担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

4. 成交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规格、质量和供货时间要求生产供货, 接采购人下发采购订单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按照采购方要求分批次送至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响应迅速, 24小时内到现场, 妥善解决问题。(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5. 成交人及时跟踪发货和运输过程, 确保产品准确无误交付给用户;

6. 供应商投标文件须有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就维护人员的姓名、办公地、联系电话、承诺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等售后服务作出说明和承诺。

7. 供应商需做好需方的印刷信息保密，不得重印并流出企业以防造成市场管理秩序混乱，一经发现，采购人中止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

二) 技术要求

供应商所供货物符合农业部动物检疫证明的防伪技术要求和标准。

(1) 纸张要求：内芯采用 80 克纯木浆双胶纸。封面采用 60 克牛皮纸。

(2) 规格要求：

1. 动物 (A)、产品 (A) 尺寸为:21×28.5cm，每份 2 联，每 50 份为一本（不胶装，每本之间需用牛皮纸分隔），每 10 本为一捆，每箱为 50 本装。

2. 产品 (B) 尺寸为:14.5×21cm，每份 2 联，每 50 份为一本（不胶装，每本之间需用牛皮纸分隔），每 10 本为一捆，每箱为 100 本装。

(3) 包装要求：外包装采用防潮纸箱（不低于 5 层的瓦楞纸），内包装采用塑料袋，包装必须坚固，经受长途运输后不破损。外包装标注箱号及箱内起止号段，在每捆包装标注该捆的起止号段、便于采购人使用。

(4) 字体和底纹要求：检疫证明标题字体为一号汉仪宋体，字体颜色第一联为黑色，第二联为深咖啡色（7517U）；标题后括号内证明类型字体为四号汉仪宋体，颜色同标题；编号统一为红色；底纹呈淡蓝色（657U），标有“中国动物卫生监督执法标志”的图文；本次所招产品为机打检疫证明，票面表格在出证时由系统打印，要求所投产品为无表格印刷。

(5) 防伪要求：

①采用特种油墨防伪。在票证的三个部位设置防伪标志。即在监制公章内和票证下方左右角均有语音防伪标志。用**全国**统一的“动物检疫专用识读器”进行语音防伪测试，能自动、快速、清晰准确发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监制”和“河南专用”的声音（**评标现场测试**）。

②采用微缩防伪技术。微缩防伪的格式与内容符合农业农村部统一版式。

(6) 检疫证明号码的要求：统一使用 10 位数号码，其中前 2 位为各省行政区划代码，后 8 位为自然顺序号，数字大小为 6-7 号。

(7) 质量要求：裁切整齐，无毛边，无偏差；不同批次印刷的货物要规格一致；字体、图案、底纹清晰，色泽无偏差。2 年内语音防伪功能不得丧失。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申报人(供应商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以总报价为(大写)_____人民币的价格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合格货物(附报价明细)。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交付,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软件开发、技术支持等服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4、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4.1 我公司特承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60日历天。

4.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4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

5、供应商符合贵方磋商资格要求,提交的资料和业绩均真实有效,并负法律责任。

6、其他承诺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6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6.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报价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后附身份证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如果由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除提供此“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外还需提供下(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由于原因不能参与采购项目编号为的磋商活动，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就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事务（注：有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及磋商结果的质疑或投诉事项除外）。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地址：

特别说明：1. 如果由法人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来参与磋商的，则不需提供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 后附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供应商资格证件

按序后附下述资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附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附相关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至采购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我单位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未有在处罚期内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和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加盖公章的原件或复印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磋商报价表格

首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人民币/元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总报价 | 大写： |
| 磋商总报价 | 小写： |
| 采购内容 | |
| 交货期 | |
| 服务期限 | |
| 质保期 | |
| 磋商有效期 | |
| 其他声明 | |

说明：

1、此表为记录供应商第一次报价用，作为评审会议资料，在磋商会议上不予宣读，供应商应将此表除装订到响应文件中外还需单独打印一份放入一个小信封内，信封封皮加盖公章。

2、总报价是指包括所采购货物、维护、验收及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3、此报价和报价明细表一并单独密封提交，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储在 U 盘内并存放在磋商报价函密封袋内（U 盘内含电子版响应文件）。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 牌 | 型 号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小 计 | 运 输 方式 | 交 货 日期 | 交 货 地 | 制 造 厂 商 | 原 产 地 国 | 有 无 技 术 证 明 文 件 | 备 注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单价中包含运输及保险费、技术服务费税费等。
- 2、“技术证明文件”项填写“有”或“无”，有“技术证明文件”的可在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上，明显标示其所对应设备序号。
- 3、货物名称及分项必须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相对应。
- 4、供应商应明确列出所投所有设备货物的品牌及具体型号。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规格及技术参数 | 制造商 | 原产地（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货物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做说明。
- 2、供应商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 3、供应商应明确列出所投所有货物的品牌和具体型号。

五、项目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 是否偏离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

2、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项目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同类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用户单位 | 合同金额(元) | 服务期限 | 合同日期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八、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九、售后服务承诺书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磋商活动，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将保证按下述承诺执行。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2. 技术人员支持情况、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4. 其他情况（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行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磋商承诺函

(一)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或成交服务费），并且按照规定和业主签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包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